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除非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资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申购、赎回条款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投资者应在对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谨慎投资。
- 三、华夏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本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计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产品代码	1910621000601
理财登记系统 登记编码	C1030419001278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根据华夏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为 PR1 级（谨慎型）理财产品

	<p>品。</p> <p>（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分为：PR1级（谨慎型）、PR2级（稳健型）、PR3级（平衡型）、PR4级（进取型）、PR5级（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华夏银行自主评定，仅供参考。代销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遵从代销机构的规定，并以代销机构公布的结果为准；如与华夏银行评级结果不一致，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p>
销售对象	个人投资者、非金融机构投资者、金融机构投资者
适合投资者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经华夏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 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 个人投资者。（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类型分为：CR1（谨慎型）、CR2（稳健型）、CR3（平衡型）、CR4（进取型）、CR5（激进型））。</p> <p>本理财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销售，包括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适合投资者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p> <p>华夏银行/代销机构根据投资者自身提供的信息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监管规定机构投资者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其购买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理财产品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p>
业绩基准	本理财产品无业绩基准。
募集期	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9日（含）（根据市场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或调整相关日期，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后不可认购）
成立日	2019年1月30日
封闭期	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13日，产品封闭期不允许申购或赎回。本产品首次开放日为2019年2月14日。
产品存续期限	本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的约定）。
发行范围	全行发行
发行规模下限	100万元
产品不成立	<p>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p> <p>如理财产品不成立，华夏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公告。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已募集资金退回华夏银行客户的理财签约账户内（原定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客户已募集资金退回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p>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000元起购，以1元的整数倍递增。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元，以1元的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限额	1份，以1份的整数倍追加。

理财账户 最低保留限额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最低为10,000份。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0,000份，否则华夏银行将只受理投资者的全额赎回申请。						
理财账户 最高持有限额	70亿份 本产品最大初始募集规模为10亿元，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募集。产品成立后，本产品最大规模上限为1500亿元，超过该规模，华夏银行有权停止申购。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到期/终止时的分配。 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天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且同时为银行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期、 开放日（T日） 及开放时间	<p>开放日为每个工作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交易类型</th> <th>开放日及开放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购</td> <td>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9:00-15:00。 如在开放日 15:00（不含）后至下一开放日的 9:00（不含）前提出申购申请，则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td> </tr> <tr> <td>赎回</td> <td>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9:00-15:00。 T日申购的份额，T+1日确认，确认日当日该份额不可赎回，T+2日起可赎回。</td> </tr> </tbody> </table> <p>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申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赎回本理财产品。 华夏银行有权调整按上述规则确定的开放日，并在调整之前3个工作日公告。</p>	交易类型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9:00-15:00。 如在开放日 15:00（不含）后至下一开放日的 9:00（不含）前提出申购申请，则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	赎回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9:00-15:00。 T日申购的份额，T+1日确认，确认日当日该份额不可赎回，T+2日起可赎回。
交易类型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9:00-15:00。 如在开放日 15:00（不含）后至下一开放日的 9:00（不含）前提出申购申请，则视同在下一开放日开放时间内的申购申请。						
赎回	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9:00-15:00。 T日申购的份额，T+1日确认，确认日当日该份额不可赎回，T+2日起可赎回。						
申购确认	T日申购，T+1日确认。确认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T日扣款；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扣款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以申购申请日的日终单位份额净值确认，按照“金额申购”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						
赎回确认	通过华夏银行进行赎回，T日赎回，T日实时确认。通过华夏银行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资金于T日到账；通过代销机构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资金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赎回确认日、到账日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赎回规定	本理财产品采取份额赎回的方式。投资者可选择全额或部分赎回，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理财账户最低保留限额，否则						

	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华夏银行将拒绝投资者的赎回申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遵从其赎回规定。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前一自然日的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到期/终止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华夏银行将于到期/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华夏银行客户及代销机构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代销机构客户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的具体到账账户、到账日及到账时间以代销机构划付规定为准。 客户到期/终止本金及收益金额=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
认购/申购/赎回申请拒绝	华夏银行根据市场情况或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确定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认购/申购日若本理财产品实时余额达到理财产品规模上限，华夏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认购/申购申请（代销机构可控制自身销售额度）。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此时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直至本赎回日开放时间结束。 若因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华夏银行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撤销规定	1. 募集期认购撤销 投资者可撤销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募集期最后一日 17:30（含）不能进行撤销。 2. 开放日申购、赎回撤销 投资者可于产品开放期间，对已提交的申购申请进行撤销，对赎回申请不可撤销，具体规定如下： (1) 只能全额撤销。 (2) 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投资者撤销的本金实时到账；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撤销规定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3) 开放日 15:00（含）之后不能进行撤销。
投资冷静期	本理财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根据监管部门规定，无需设置投资冷静期。
认购费/申购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赎回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托管费	0.03%/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销售手续费	0.3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固定管理费	0.20%/年（以前一日资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
其他费用	理财资金运作期间以及追索理财资金可能产生的信托费用、投资顾问费用、税费、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清算费用等，按其实际发生数额从理财资产中支取。
超额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超额管理费。

份额净值公告日	每个工作日为份额净值公告日，公告上一个工作日的份额净值。（如为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及各非工作日单位净值。）
分红方式	本产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分红，具体以产品公告为准。 如本理财产品分红，将于分红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分红方案。
提前终止权	<p>一、投资者提前终止权</p> <p>华夏银行调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或补充和修订本产品说明书条款，将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投资者不接受调整的，应在公告确定的期限内向销售机构申请提前赎回并办理相关手续。</p> <p>二、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权</p> <p>1. 出现下列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①当本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万份时；</p> <p>②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③市场收益率大幅波动，可能或实质影响到产品所能实现的投资收益；</p> <p>④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资产提前终止，或本理财产品根据投资策略、交易结构触碰提前终止条件；</p> <p>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华夏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p> <p>2. 华夏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告。</p>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但若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华夏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投资者承担的税费时，华夏银行将代扣代缴。
其他规定	<p>1、由华夏银行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期间每日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p> <p>2、由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日（含）至成立日（不含）或认购撤销日（不含）之间，投资者认购资金按照代销机构与投资人约定的计息方式执行。</p> <p>3、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到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p>

二、投资对象

1.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2.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10%。

(2) 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3. 资产配置比例范围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理财资金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债券类	0%-100%
货币市场类、现金类	0%-10%
资产管理计划	0%-20%

如资产类别及投资比例发生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则视为其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所投资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理财产品调整至上述投资比例内，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三、理财产品管理人及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华夏银行，产品托管人为华夏银行。

(一) 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二) 托管人主要职责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 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 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 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产品债务；

（4）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华夏银行在终止日后第 3 个工作日将投资者实际可获分配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4.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如果出现本说明书“八、风险揭示”中所列示的风险，或遇市场发生重大波动或其它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资产未能变现，银行保留向发生风险的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并可延长变现和收益分配期限，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为实现权利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申购、赎回和到期/终止。

五、认购、申购、赎回

1. 通过华夏银行购买的，投资者可通过营业网点、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网上银行发起认购、申购、赎回申请；通过代销机构购买的，购买渠道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 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继续认购、申购、赎回可能影响到投资者利益的事件时，华夏银行有权暂停认购、申购、赎回并于2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应信息。

3.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作时，华夏银行有权暂停认购、申购、赎回。

六、收益示例

例 1:

假设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 100 万份，产品于成立日成立，封闭期 1 个月，在第一个开放日赎回 50 万份。

(1) 如果该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800 元，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50 \text{ 万份} \times 1.0800 = 54 \text{ 万元}$ 。此时投资者获益 4 万元。

(2) 如果该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0.9700 元，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50 \text{ 万份} \times 0.9700 = 48.5 \text{ 万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1.5 万元。

例 2: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申购对应的开放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200，持有本理财产品 100 万份；1 个月后全额赎回，赎回对应的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500，则投资者可获得的赎回资金为：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500 = 105 \text{ 万元}$ 。此时投资者盈利为 $105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份} \times 1.0200 = 3 \text{ 万元}$ 。

例 3:

假设投资者于某开放日申购本理财产品 100 万元，该开放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200，则投资者获得理财份额为： $100 \text{ 万元} \div 1.0200 = 980,392.15 \text{ 份}$ 。

(1) 假设投资者于 3 个月后全部赎回，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6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80,392.15 \times 1.0600 = 1,039,215.67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获益 39,215.67 元。

(2) 假设投资者于 3 个月后全部赎回，开放日前一日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 1.0100，则投资者应得的资金为： $980,392.15 \times 1.0100 = 990,196.07 \text{ 元}$ 。此时投资者损失 9,803.93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分析及计算中所采用的全部为模拟数据，仅供参考，不代表本

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水平。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华夏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和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如果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内所配置资产发生损失，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甚至损失全部理财本金，投资者应在对此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中的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

（二）估值方法

1. 本产品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净值，如为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及各非工作日单位净值。产品持有的银行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本产品所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单位价值按1.0000 计算，逐日计提收益。货币市场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按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每万份收益计提。

3. 本产品所投资的除货币市场基金外的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计算。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5.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八、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

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汇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信用风险：如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相关主体发生违约，可能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为零甚至本金遭受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理财产品，不排除因资产价格、利率、信用、汇率以及国家政策等的变动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遭受损失的可能。

（四）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随时终止本理财产品，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封闭期内不受理投资者除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情形以外任何形式的提前赎回申请；若发生巨额赎回，华夏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赎回申请或拒绝赎回申请。以上情形均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业绩基准、测算收益、预计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于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华夏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作为投资决定的参考。

（六）汇率风险：投资境外资产时，以非本币计价的各类资产受汇率波动影响而引起本币估值下的委托财产的价格波动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收益币种是人民币，在以人民币投资外汇计价资产时，除了投资资产本身的收益/损失外，汇率变化会带来额外的损失或收益，从而对投资者收益产生影响；反之亦然。

（七）法律及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八）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募集期结束，如理财产品募集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华夏银行无法或者经其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无法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华夏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九）提前终止风险：如遇前述提前终止权条款中涉及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计的收益、收益为零甚至损失理财本

金。

(十) 延期风险：对于有确定到期日的产品，如因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相关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信托受托人、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等主体发生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理财收益；或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则本理财产品期限将相应延长。

(十一) 信息传递风险：华夏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而未能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的信息传递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 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或非华夏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收益和本金安全。

九、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一) 华夏银行分析监测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类资产的组合久期、组合收益率、债券信用风险评级分布以及相关的风险信息等情况，并梳理债券所涉及的负面事件，对潜在可能违约的债券进行风险监测，以控制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

(二)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的资产管理人，要求合作方内部建立岗位分离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以控制管理风险。华夏银行将及时跟踪资产管理产品运行情况，严格管理投资资金的运用，以控制信用风险。

(三) 华夏银行已制订理财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规定具体业务开展、职责分工、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等内容，明确各业务环节的操作标准与要求以及会计管理要求与核算规则等，以控制操作风险。

十、信息披露

(一) 理财产品运作信息披露

1. 华夏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披露本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不成立、净值、收益分配、到期、提前终止、调整等内容。信息披露将通过华夏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信息或主动致电华夏银行全国统一投资者服务热线（95577）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承担。

2. 本理财产品已经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投资者可依据登记

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

3. 在产品不成立时，华夏银行将在原定成立日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不成立公告。

4.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5. 华夏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可不编写当期季报、半年和年度报告。

6. 如华夏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的前3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7. 产品到期/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华夏银行将发布产品到期/终止报告。

（二）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1.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及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华夏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发布公告。

（1）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重大诉讼；

（2）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3）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2.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华夏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华夏银行将在事项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十一、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华夏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华夏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华夏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若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华夏银行或代销机构咨询。

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已阅读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充分了解并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并授权华夏银行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投资。

十二、说明书签署及生效

如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为个人投资者，请填写以下签署内容。本产品说明书自甲乙双方签署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通过电子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产品说明书自甲方通过电子渠道确认同意，且甲方完成认/申购资金划付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理财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